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737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收取稅款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(譚大鵬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預算案演辭第234段提到，由2024-25課稅年度起實施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兩級制，即以標準稅率計算入息淨額超過五百萬元的納稅人的稅額時，首五百萬元的入息淨額繼續以百分之十五計算，超過五百萬元的部分則以百分之十六計算。就此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過去5個財政年度，需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中，入息淨額超過五百萬元的納稅人數目，以及佔該年度相關納稅人比例為何；
2. 以過去5個財政年度作估算，若該年度實施今年預算案提出的新標準稅率兩級制，各年度可額外徵收多少稅額？

提問人：洪雯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4)

答覆：

1. 過去5個財政年度，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，並且入息淨額超過五百萬元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數目，以及佔該年度相關納稅人比例如下：

財政年度	課稅年度	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， 並且入息淨額超過五百萬元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 納稅人數目	佔該年度 相關納稅人 比例
2019-20	2018/19	10 144	0.50%
2020-21	2019/20	9 974	0.47%
2021-22	2020/21	10 437	0.52%
2022-23	2021/22	11 668	0.58%
2023-24 (截至2024年 2月29日)	2022/23	10 518	0.52%

2. 以過去5個財政年度作估算，若該年度實施今年預算案提出的新標準稅率兩級制，各年度可額外徵收的稅額如下：

財政年度	額外徵收的稅額(億元)
2019-20	7.08
2020-21	6.80
2021-22	8.48
2022-23	9.05
2023-24 (截至2024年2月29日)	7.40

- 完 -